

農業環保篇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30241351A 號

修正「直轄市以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動力漁船暨未滿五十噸非動力漁船擔保交易登記程序」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直轄市以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動力漁船暨未滿五十噸非動力漁船擔保交易登記程序」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三點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

直轄市以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動力漁船暨未滿五十噸非動力漁船擔保交易登記程序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三、漁船擔保交易登記事項如下：

- (一) 動產抵押權之登記。
- (二) 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三) 信託占有之登記。
- (四) 延長有效期間之登記。
- (五) 擔保交易所有權人變更之登記。
- (六) 擔保交易漁船變更登記。
- (七) 漁船擔保權註銷之登記。
- (八) 其他有關之登記。

各縣（市）政府辦理前項登記後，應登錄於全國統一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並將登記事項列冊，每三個月彙報本會漁業署刊登行政院公報。

四、第三點所列擔保交易登記，應由契約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檢附下列文件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共同向登記機關申請之：

(一) 契約書或信託收據。

- 1、設定抵押權登記應附抵押契約並另附副本或複印本一份。

- 2、附條件買賣登記應附條件買賣契約並另附副本或複印本一份。
 - 3、信託占有登記應附信託收據並另附副本或複印本一份。
- (二) 債務人、出賣人或信託人爲自然人者，應附印鑑證明一份。如爲法人者，應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各一份。如係合夥者，應附合夥人印鑑證明及同意書各一份。
- (三) 抵押權人、買受人或受託人爲自然人者，應附印鑑證明一份。如爲法人者，應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一份。如係合夥者，應附合夥人印鑑證明及同意書各一份。
- (四) 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應附契約當事人之委託書。
- (五) 漁業執照影本。
- (六) 小船執照或管筏執照或漁筏監理執照。
- (七) 投保漁船保險單抄本（未投保者免附）。
- (八) 繳納登記費收據。
- 十三、縣（市）政府受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申請時，得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一條及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標準收取規費；如擔保債權金額在新臺幣九萬元以下者，有關登記費、變更登記費、查閱費及補發證書費等減半收取。

公告及送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
環署檢字第 1040002756 號

主旨：預告訂定「周界空氣中 N-甲基咯酮、乙二醇及異丁醇等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Tenax-TA 吸附管採樣／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46.10B）」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預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3 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http://www.niea.gov.tw/analysis/epa_www.htm）檢測方法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二)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 3 段 260 號